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8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冠賢文具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恩

被告 蔡鐘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91,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2,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9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冠賢文具印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冠賢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蔡鐘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按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浮動計

息（違約時計為年息2.598%）。未遵期攤還本息時，其逾
期在6個月內，另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冠賢公司自112年11月30日起未再
依約清償本息，且冠賢公司負責人蔡政恩業經通報使用票據
存款不足退票，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191,500元
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
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陳述。

四、得心證理由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
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
用查覆單、港都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定儲指數月指標
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3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3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麗文